

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

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--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(一) 资质条件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更名而来，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，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，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。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-1 至 1001-26，首席合伙人刘维。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12 人，共有注册会计师 1552 人，其中 78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。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收入总额为 287,224.60 万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74,873.42 万元，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49,856.80 万元。

(二)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、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3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1、2024 年 3 月 25 日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

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从业资质进行了充分了解，审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有关资格证照、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，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认可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结合公司情况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2、2024 年 3 月 25 日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、财务决算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5 年 4 月 7 日